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公告

機關地址：臺中市西區建國北路二段 100 巷 16 號

傳 真：04-23754541

承辦人及電話：吳麗敏 04-23751335#330 或#13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發文字號：中執辰 114 年檢偵助執字第 00000005 號

主旨：公告本分署受理114年度檢偵助執字第5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囑託偵查中扣押物變價事件，就附表所示動產進行變價之有關方式及事項。

依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41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檢察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辦理囑託業務聯繫要點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變價標的物之種類、品質、數量及其他應記明之事項，詳附表。
- 二、閱覽變價標的物日期及場所：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上午 9 時 15 分至 9 時 45 分，在本分署(地址：臺中市西區建國北路二段 100 巷 16 號)開放閱覽。
- 三、變價登記日期及場所：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上午 9 時至 9 時 45 分在本分署開放登記。
- 四、變價之日時及場所：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上午 10 時在本分署以公開競(喊)價方式進行變價。
- 五、欲參加變價之應買人均須簽署承諾書(詳附件)，該承諾書約款並直接引為扣押物變價契約約款，應買人簽署前務必細閱約款內容及斟酌違約後果，審慎考量是否參與應買。
- 六、應買人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相類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始得登記領號參與出價，如委託他人代為應買，代理人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相類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並應提出委任狀及委

任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委任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得以影本代替)，如為公司或商號參與應買，請提出公司設立登記或商號營利事業登記文件，公司負責人並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相類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如委託他人代為應買，代理人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相類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並應提出委任狀及委任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應買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或相類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於變價程序終結後，始予發還。

- 七、本次變價**定有底價**，以現場出價最高，經當場公開高呼三次後仍無人出更高價，且超過底價之應買人為拍定人，變價標之物之拍定證明書，由本分署開立。
- 八、拍定人應於當日(114年7月1日)下午2時前，將拍定價金以匯款(恕不以現金辦理)方式匯入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指定帳戶，後續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開立正式收據交予拍定人收執。拍定人於繳納拍定價金後，應於同日向本分署交付匯款證明文件影本(並由拍定人記載核與正本相符等字樣後，簽名或蓋章)，待確認價金匯入後，並於同日(7月1日)完成點交。拍定人若未能於114年7月1日下午2時前完成繳納價金者，其拍定視為拍定人同意解除而溯及無效，該拍定人應履行如公告事項五之承諾書所定約款，負擔違約金。
- 九、依變價標之物現況點交，拍定人就變價標之物之瑕疵無擔保請求權，請應買人務必詳予確認，如有不符，拍定後不得以之作為增減價金或撤銷拍定的理由。
- 十、變價當日如遇颱風、地震等不可抗力之天然災變，本分署所在地(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上課者，當日變價程序停止。
- 十一、本案登記應買人，需符合下列條件，始同意登記應買：
 - (一)書立並提出公告事項五之承諾書。
 - (二)提出公告事項六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分署長吳祚延

動產附表：

臺中分署 114 年檢偵助執字第 5 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4 年度變價字第 6 號）		
物品名稱	廠牌(型號)	數量
手錶	勞力士(116610LN)	1 支
備註	1、據詢問被告筆錄記載，上開變價標的物買回來就是改裝的，外框加了藍寶石。 2、114 年 6 月 11 日經鑑定結果如下：勞力士手錶 1 支，型號 116610LN，渣男款，錶徑 40mm，9R8194S8，錶殼後鑲鑽，後精鑲鑽圈，原廠 3135 機芯。 3、本件變價標的物不收保證金，亦無庸繳納鑑定費用。 4、附隨交付物品：保證卡一張、包裝盒一個。 5、有關本次變價程序之相關公告文件及照片，請掃描 QR-CODE 進入本分署「地檢署囑託案件專區」查詢。 	

承諾書

一、本人參加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囑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於114年7月1日偵查中扣押物變價程序，業已詳閱相關變價公告並領取號碼（編號： ），且同意下列約款：

- （一）本人係自願參與變價程序，相關出價金額均係基於本人審慎評估後提出。
- （二）本人業已明確知悉相關變價標的現狀，且同意貴機關對變價標的不負瑕疵擔保責任。
- （三）本人領取號碼牌後，將自動依序入席坐定並依當日拍賣官所定變價程序進行競標。本人若有違反，拍賣官得收回本人號碼牌並喪失投標資格。
- （四）本人或同行者不得有任何聚眾喧嘩、言語鼓譟、施用暴力或其他任何破壞變價現場秩序行為。本人或同行者若有違反，拍賣官得收回本人號碼牌並喪失投標資格；若違反情節另涉有刑法妨害公務罪嫌或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者，均另委由貴署或警方依法偵辦。
- （五）本人得標後，將立即依照相關公告內容及當日拍賣官所定程序立即繳納全額價金並完成相關變價標的物受領程序。本人得標後而無故拒絕繳納價金或受領標的物者，本人同意貴署得依下列程序辦理：
 1. 貴署得不經催告程序逕行解除變價契約，再行進行變價或變賣程序。
 2. 變價契約解除後，本人同意賠付該變價標的拍定價格百分之三十款項作為懲罰性賠償金。
 3. 變價契約解除後，本人除同意賠付前款所稱懲罰性賠償金外，本人對於貴機關因本次變價及將來另行變價所支付費用及其它因本人違約行為所生具體損害，仍願另行支付賠償金。
 4. 變價公告如訂有投標保證金者，前述賠償金將由投標保證金優先扣抵，如有不足，再另行補足。

二、本承諾書業經本人詳閱內容，且同意本承諾書上開約款直接引為扣押物變價契約約款。

本人即承諾人(姓名或公司商號)：

本人即承諾人(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公司商號負責人(姓名)：

公司商號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承諾日期：

此致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

附錄法條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5 條：「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拘留或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一、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二、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聚眾喧嘩，致礙公務進行者。三、故意向該公務員謊報災害者。四、無故撥打警察機關報案專線，經勸阻不聽者。」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6 條：「於政府機關或其他辦公處所，任意喧嘩或兜售物品，不聽禁止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或申誡。」

刑法第 135 條：「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犯前二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 136 條：「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公務員於死或重傷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之人，依前條第三項之規定處斷。」